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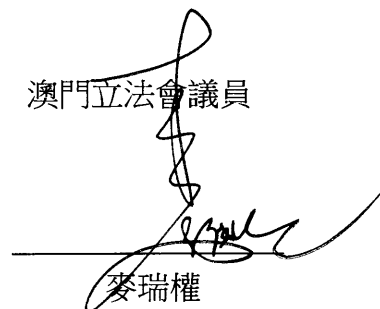
書面質詢

在 2017 年出臺的《公屋需求研究報告》，表明未來五年內無新的公屋供應。對此，為了長遠解決市民住屋難，尤其是那些急需要上樓的市民家團的訴求，故市民再次建議特區政府，是否可以通過“訂定拍賣土地的特別條件”的方式去掌握調控樓市的話語權，例如在拍賣土地的時候，可設定土地的用途、樓宇的設計要求及用料質量等等的招投標條件。這些條件更可訂明：政府可以依法收取競投者出價競標的土地價金；或可以與“中標”的競投者實施“分樓”的做法，中標者將一定數量的樓宇或者商住單位交回政府，由政府按既定競投條件及目標計算對政府有利的方案者“中標”，再因應市民的需求及經濟發展狀況調控價格，將所分得的單位以“租”或“賣”的方式提供給符合資格的市民家團。而對這些合資格獲得分配單位的市民家團，當他們是“買”下住宅單位時，政府更需聲明：若該等單位的買家欲將單位轉售出去時，售賣對象只能是政府。該建議目的是多一個途徑增加公屋的供應量，以及政府因此可擁有調控樓市價格的更大話語權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再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為了長遠解決市民住屋難，尤其是那些急需要上樓的市民家團的訴求，故市民再次建議特區政府，是否可以通過“訂定拍賣土地的特別條件”的方式去掌握調控樓市的話語權，例如在拍賣土地的時候，可設定土地的用途、樓宇的設計要求及用料質量等等的招投標條件。這些條件更可訂明：政府可以依法收取競投者出價競標的土地價金；或可以與“中標”的競投者實施“分樓”的做法，中標者將一定數量的樓宇或者商住單位交回政府，由政府按既定競投條件及目標計算對政府有利的方案者“中標”，再因應市民的需求及經濟發展狀況調控價格，將所分得的單位以“租”或“賣”的方式提供給符合資格的市民家團。而對這些合資格獲得分配單位的市民家團，當他們是“買”下住宅單位時，政府更需聲明：若該等單位的買家欲將單位轉售出去時，售賣對象只能是政府。該建議目的是多一個途徑增加公屋的供應量，以及政府因此可擁有調控樓市價格的更大話語權。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8 年 11 月 20 日